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王玉春） （张 明） （徐文英）

年 月 日